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賴鈺婷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  
電子信箱：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959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3029597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30295976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130295976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知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  
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，並自113年10月15日生效一案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0月21日總處培字第  
1130022223號書函轉勞動部同年月15日勞動條5字第  
1130148176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- 二、旨揭釋令核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第1項及第2項所定  
上級機關(構)，於公務人員遭受性騷擾，且行為人為鄉、  
鎮、縣轄市公所最高負責人，應為其自治監督機關，即縣  
政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